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ii)發行紅股；(iii)包銷協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安排印刷，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